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12119491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111年度第4次標售資料



主旨：公告111年度第4次公開標售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22會議室當眾開標。為避免增加COVID-19疫情傳播風險，當日不開放現場觀標，改採線上網路直播方式開標，Youtube直播網址：<https://reurl.cc/mGNeyA>請點選本次標售直播影片線上觀標。另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且於「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06)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及投標須知，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22099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1年1月3日以前匯入本局指定帳號。(如需辦理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五、標售不動產得標人採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或貸款繳清價款，並於登記完竣及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10日內點交予得標人，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保證金。

六、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局長 李泰興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1年度第4次標售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1
土地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525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430.13
土地權利範圍	1分之1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 用種類(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4,436萬7,910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443萬7,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無
現況說明	土地現況空置，雜木林，雙面臨路，鄰近東明公園，半徑1500公尺內具備公車站及捷運機場線，區域內有康橋國小、康橋國際高中、馬禮遜美國學校、市場及郵局等公共設施配置完善。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相關稅費。 3. 有意願投標者，請自行至現場察看。 4.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1年度第4次標售市有非公用
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2
土地標示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469-1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6.30
土地權利範圍	1分之1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 用種類(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264萬7,764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26萬5,000元
優先購買權人	有
現況說明	土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面臨大同南路172巷及東側計畫道路，位於「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1385地號等5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附近多條公車路線以及近捷運三重蘆洲線，交通運輸系統完整；公共設施如大同市場、光興公園、光興國小、三光國小等，配置相當完善。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現狀標售，得標人得標後由本局以書面點交，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本案標售市有不動產位於本府111年6月28日發布實施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385地號等5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標售市有不動產應參加都市更新並按已核定事業計畫處理之。 3. 前揭都市更新案件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項第4款規定，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4. 標售後不動產產權移轉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相關稅費。 5. 有意願投標者，請自行至現場察看。 6.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或逕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